2022 年 1 月法规通讯 重大发展

港交所年报审阅报告

港交所就其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年报刊发报告。(监管通讯、报告(繁体))

范围: (i) 对**所选范畴及披露的主题**审阅, (ii) 对**所选上市发行人**的主题审阅 *(本报告:新上市、生物科技公司)*, (iii) **财务报表**审阅, (iv) **合规**情况。

披露规定的合规率处于高水平。整體而言,港交所对"管理层讨论及分析"一节的业务回顾 (第 12 页),有关**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披露感到满意**。 (港交所在去年报告的新冠病毒披露 指南,摘要: 2021 年 1 月法规通讯)

港交所的通讯强调其建议,关于 (i) 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,(ii) 重大借贷交易和 (iii) 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无形资产。

往下,我們撮要了,可能影响较多上市发行人范畴之港交所建议。 第一,是 **"重大无形资 产"**、第二,是**股份计划的披露**。

其他会计相关主题 (第 19 页) 包括收入 (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》第 15 号)、租赁 (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》第 16 号)等。

此外,有总结了港交所在之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。 (附录一,第38页)

内容摘要:

于财务报表中汇报的"**重大无形资产**" (第 20 页)

- 发行人应确保**减值测试**中,使用的**财务预测**和**主要假设**是合理的,并且**不会过份乐观**
 - 与过往现金流量、可取得的市场资讯和未来前景相比
- 若在披露判断和估计上,可以更加针对发行人本身情况,将更理想 (不是重复会计政策)
 - 例如披露需要发行人*(根据其具体情况)*作出最困难、主观或复杂的判断的假设
- 发行人务须注意,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變化,会出现很多重大不确定的情况

发行人须持续检讨其有关减值测试的披露,是否清晰透明

股份计划的披露 (第 32 页)

- 港交所提醒发行人,遵循其于去年报告的建议
- 向并非其雇员的参与者授出股份期权 (share options):披露获授人身份、所授股份期权的条款及授予理由
 - 藉以**向股东作出交代**,并确保股份期权均按计划目的授出
- 其他股份奖励计划 (share award schemes) (股份期权除外)
 - 根据 *(《主板规则》第十七章)* 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披露规定披露相同的资料

主要影响:

- 准备贵司即将公布的年报/年度业绩公告时,应特别注意港交所的建议
- 关于披露**新冠病毒疫情波动**的影响 请注意港交所审阅的**关键披露领域**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3 宗有关董事职责的港交所个案

这些案件反映了董事在不同背景下的职责:各种形式的**借款/贷款,反复违反上市规则。**這都是**内部监控**和"文化"方面有用的经验教训,是**港交所执法重点**的关键概念。(2021年7月 法规通讯)

(A) (借款/贷款)港交所谴责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被点名的执行董事,并指令上述等董事接受《上市规则》合规事宜的培训。(监管通讯、纪律行动声明(繁体))

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,该公司先后支付了四笔**预付款**,涉及总额超过 3.88 亿人民币,据称用以购买建设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。这些款项随后被退还给公司。调查发现,预付款**欠缺明显的商业实质或商业理由**。例如,某些交易并无订明付款日期或交货日期。

每笔预付款金额计算出来的**资产比率,均超逾8%**,构成《上市规则》的"**给予某实体的贷款**"("advance to an entity")。该公司未能遵守及时公告的要求。

港交所亦发现,该公司的**董事,**无论有否直接参与决定订立涉及预付款的协议,并没有适当考虑并采取措施,去**确保董事会了解**并考虑**可能涉及的《上市规则》规定。**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• 本案例说明了"贷款"可能采取的各种"形式"

港交所的通讯明确表示

- 涉及**大额预付款**的交易,应要**严格审查**
- "给予某实体的贷款"的规定,並不取决于公司是否预期款项获得偿还
- (B) (重复违规、附属公司) 港交所批评中国置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被点名的董事 (执行董事、独立非执行董事) ,并指令该公司进行内部监控检讨及上述董事接受培训。(监管通讯、纪律行动声明(繁体))

于 2019 年 1 月及 6 月,该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*(为其内部基金管理公司)* 代表公司两次**出售股份**。两项出售事项,均各自构成 "须予披露的交易" ("notifiable transactions"),但该公司未有及时就该两项出售事项刊登公告。

这是**重复的违规**。于 2018 年,该公司曾因类似的违规被港交所警告。

内容摘要:

内部监控系統不足及董事职责缺失包括

- 附属"基金管理公司"获授权为公司进行出售,但进行有可能属须予公布的交易前毋须知会公司
- 委派他人 (delegate)?
 - 不会免去董事监督履行相关职能的责任
 - 董事仍要就该等职责,**共同**及**个别**地承担最终**责任**

- 并无有效的系统,供董事**监控附属公司的活动,**以确保符合规定
- 并**没有**向董事、员工及附属公司提供充足的培训

主要影响:

• 要注意确保**附属公司**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

港交所的通讯明确表示

- 当发现公司违规或出现不足之处时,**董事**必须**及时并适当处理**
- 否则将构成违反其**董事责任**,而公司**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文化**和态度"可能受到质疑"
- 若在港交所发出警告或指引后重复违规, "很可能"采取纪律行动并作出公开制裁
- **(C)** *(重复违规)* 港交所批评顺诚控股有限公司及被点名的执行董事*(副主席)* , 并指令该公司对内部监控进行检讨。(监管通讯、纪律行动声明(繁体))

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作出了一项**投资** (1.5 亿美元),属于 " **主要交易** " ("major transactions") (为《上市规则》 "须予公布的交易 "之一)。公司并**未遵守**有关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。 **港交所**随后向公司发出了一封**指引信**,强调遵守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**出售**了有关投资的一部分 *(也是"主要交易")*,但**再次**并**未遵守同样的规则**规定。

该执行董事负责投资和出售事项。

内容摘要:

内部监控系統不足及董**事职责缺失**包括

- 内部监控政策并未对《上市规则》 " 须予公布的交易 " 一词作出定义
- 没有任何程序规定,须将**港交所就重大事宜**发给公司**的信函,汇报董事会**
- 主席及副主席代表该公司订立交易的权力,没有任何监控机制

主要影响:

港交所的通讯明确表示:

- 一再违反《上市规则》,意味着其合规表现未符应有水平
- 有较大机会招致纪律行动及公开制裁
- 若收到港交所的监管信件,董事局理应作出积极而有意义的回应,包括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行动

法例

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旅游服务合谋定价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,向四间业务实体及一名人士展 开法律程序。(新闻稿)

入禀指出,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旅游服务供应商,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,协议订定他们在香港九个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内,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的价格。有关酒店集团以及当中一间酒店内的旅游柜台营办商,担当着"促成者"("facilitators")的角色,在该两名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资料,积极地协助落实该合谋定价安排(《竞争条例》下的"第一行为守则")。

竞委会会**对各方采取了不同的行动**,反映了他们的**合作**程度。

首先,竞委会并没有向一些酒店运营商和旅游柜台营办商,在仲裁庭提起诉讼,而是发出(他们都接受)作为"促成者"的"违章通知书"("Infringement Notices")。他们在调查初期已经与竞委会合作,并承诺遵守违章通知书的规定。

在随后的**调查期间**,有其他方同意按照竞委会的《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》(《合作政策》),同意与竞委会**合作**。竞委会同意与他们签订**合作协议**,并将会与他们共同向审裁处申请命令,在双方同意下处理这宗诉讼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"第一行为守则" — 指有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 (concerted practice), 其目的或效果 (object or effect), 是 "妨碍、限制或扭曲" ("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") 香港的竞争

- 不仅合谋人士,在竞争企业之间促使反竞争行为的第三方也要承担责任
- 本案例说明了合作的重要性。竞委会敦促合谋者应尽快把握机会与其合作,以争取获得较宽松的处理

良治同行

2022年2月